**附件1**

#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便携式X、γ辐射剂量率仪及个人辐射剂量报警仪采购项目院内比选招标文件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以院内比选招标方式就便携式X、γ辐射剂量率仪及个人辐射剂量报警仪采购项目实施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选取一名供应商。

## **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便携式X、γ辐射剂量率仪及个人辐射剂量报警仪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YNBX-2025-G-7001
3. 项目预算：76600元

## **项目内容项目内容、数量、预算及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标的类型 | 技术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1 | 便携式X、γ辐射剂量率仪 | 1 | 设备 | 1.探测射线类型：Χ、γ★2.内置探头：塑料闪烁体3.测量范围：10nGy/h～1mGy/h4.显示单位：μGy/h或nGy/h（可选）5.能量响应：25KeV～3MeV6.固有误差：≤±15%7.可以显示实时剂量率和累计剂量率；★8.有正常测量和快速测量俩种模式，正常测量响应时间≤5s，快速测量响应时间≤50ms；★9.通讯方式：外置PDA蓝牙传输，主机和PDA同步显示数据，有效通讯距离大于15米★10.存储容量：≥23万个数据点，数据导出接口为USB，可安装软件设置导出数据为Excel表格格式；11.报警阈范围：全量程可设定12.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13.环境温度：-20℃～45℃环境相对湿度：＜95％（无凝结水） | 48000 |
| 2 | 个人辐射剂量报警仪 | 11 | 设备 | ★1.探测器：GM计数管（经能量补偿）2.测量范围：累积剂量当量：Hp（10）0.0 μSv ～ 99.99 mSv3.剂量当量率：Hp（10）0.1 μSv/h ～ 99.99 mSv/h4.相对误差：<±15%（137Cs）5.能量响应：48 keV～ 1.3MeV6.误差≤±30% | 28600 |

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要求的最终优惠价格。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如投标人所报价格（包括分项价格）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投标人实质性资格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1.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 **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条款 | 具体要求 | 是否为实质性条款 | 原因说明（实质性条款需列明原因） |
| 1 | 响应价格要求 | 1.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所报价格为货物和服务到需方指定地点并投入使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  |  |
| 2 | 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方提供货物质保周期为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算起 |  |  |
| 2. 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
| 3 | 交货要求 | 1.国产产品：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货（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2.进口产品：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到货（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  |
| 4 | 验收要求 | 抽验比例标准；逐条参数验收；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  |
| 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定后预付合同总额30%的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60%的货款；自验收合格1年后支付其余10%的货款。 |  |  |

## **评标方法及评审因素与标准**

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第一部分价格（30分）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满足院内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70分） | 分值 |
| 1 | 保修时间评价 | 满足院内比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产品每增加1年保修得5分，最多15分。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 |
| 2 | 制造商认证评价 |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具备1份证书得2分，最多8分 | 8 |
| 3 | 产品检验检测评价 |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具备1份证书得10分 | 10 |
| 4 | 项目实施能力评价 | 根据所投相关产品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相关的使用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一种产品的一份材料得4分，最多12分 | 12 |
| 5 | 产品参数响应证明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25分；技术要求劣于院内比选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5分，最低0分。 | 25 |
| 综合得分 | 100分 |

备注：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对有效响应文件按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打分，投标人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各评委个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院内比选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院内比选响应文件见附件2。

**七、信息发布方式**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比选公告、更正公告、比选结果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比选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官网（ https://www.tj-fch.com/ ）”公开发布。

## **八、院内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及现场比选**

1. 院内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2日（北京时间）。
2. 院内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文件密封后邮寄至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水西院区）设备物资处。
3. 启封院内比选响应文件、现场比选时间：我方将另行告知。
4. 院内比选地点：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水西院区）设备物资处6楼会议室。

## **九、项目联系方式**

1. 政务邮箱： sdyzxsbwzcsbk@tj.gov.cn

 2．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保山西道2号

3. 联系电话： 23628323

4. 联系人：田老师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2025年8月18 日